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规则

序号	项目	定量评估分值	定量评估方法	定量评估得分
1	功能定位和基本配备	20	（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科室覆盖许可证范围内全部科目的，得10分，每少一个科目扣1分，最多扣10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配备覆盖许可证范围内全部科目的，得10分，每少一个科目扣1分，最多扣10分； （二）医疗机构设施设备配套与本类机构规范要求一致的，得10分，存在配套不完善现象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10分。	
2	运营时间	10	运营3个月得6分，每增加3个月加1分，增加月份不足三个月的，不加分，因违法违规被本级医保解除医保协议的，解除协议满3年当月及以前时间不计入评分。	
3	专业技术人员	10	细分医师数量（3分）、中高级医师数量（3分）和护士、药学、医技人员总数（4分）四个小项分别计分： （一）在本机构注册满3个月以上医师数量评分按机构在同组排名由高到低从满分起逐一递减1分评分； （二）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中高级医师数量评分按机构在同组排名由高到低从满分起逐一递减1分评分； （三）在本机构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护士、药学、医技人员总数评分按机构在同组排名由高到低从满分起逐一递减1分评分。	
4	医保管理岗位设置	10	分医保管理部门（5分）和管理人员设置配备（5分）两个小项分别计分：（一）医保管理部门方面，设立独立医保科室的得5分，其他情形得3分；（二）医保管理人员方面，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1名得3分，2名得4分，3名以上得5分，配备人员全为兼职医保管理的得2分。	
5	管理制度	10	细分医保管理制度（4分）、财务制度（2分）、统计信息管理制度（2分）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2分）四个小项分别计分，根据提交制度详尽程度、专业性、可执行力度等方面，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满分之间进行评分。	
6	信息技术条件	10	细分医保电子凭证业务（4）、就医管理（2分）、药品耗材出入库等台账管理（2分）、财务管理（2分）四个环节分别计分：（一）电子凭证业务方面，申报时与医保测试环境对接，检查医保电子凭证扫码挂号、结算各1分，支持医保电子凭证走通就医流程2分。（二）其他三个环节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通过办公软件管理且抽样记录时效性、准确性与管理制度匹配的，从满分值扣1分（未实地核查的，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通过办公软件管理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7	执业范围与合规经营	——	——	
8	符合统筹区规划	30	统筹区制定	

备注：1. 单项得分以0分-分值满分为限。

2. 定量评估办法一栏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